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推荐福建亿同世纪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的推荐报告**



二零一五年十月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福建亿同世纪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福建亿同世纪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同科技”、“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申请挂牌报告及股票公开转让的报告。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对亿同科技的业务与行业、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公司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亿同科技本次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兴业证券推荐亿同科技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亿同科技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亿同科技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的福建天衡联合（福州）律师事务所、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福建亿同世纪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存续已满两年

亿同科技系福建亿同世纪软件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净资产值折股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福建亿同世纪软件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3月28日。

2015年7月31日，福建亿同世纪软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名称为“福建亿同世纪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确认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

2015年7月30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闽华兴所（2015）审字F-08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福建亿同世纪软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审计值为10,926,906.70元。

2015年7月31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609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福建亿同世纪软件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1,158,500.00元。

2015年7月31日，福建亿同世纪软件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福建亿同世纪软件有限公司以截至2015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10,926,906.70元进行折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公司注册资本为1008万元人民币，各股东按其截至2015年6月30日对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相应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净资产剩余部分共计846,906.70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8月14日，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闽华兴所（2015）验字F-005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本次整体变更注册资本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5年8月16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17日，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350100100043123的《营业执照》。

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与服务；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生产、销售与服务；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专业领域内的其他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近两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医疗健康信息化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为医疗健康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工商年检。近两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

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的要求。

(二)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医疗健康信息化软件产品的研发、销售与技术服务，为医疗健康行业信息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主要提供医院管理信息化、区域医疗管理信息化及居民健康管理信息化产品。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均保持相对稳定增长。201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01,277.74 元，201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915,686.50 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22.08%，营业成本增长 27.08%，营业利润增长 23.61%，净利润上升 127.60%。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7.74%、79.98%和 80.76%，公司盈利能力稳定。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监事，履行相应的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督等工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重大制度，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内部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合法合规，该章程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开始实施。

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取得工商、税务、社保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进行了4次增资以及5次股权转让。公司的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行为均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015年8月，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并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发生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兴业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由兴业证券负责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亿同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5年10月8日-10月14日对亿同科技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2015年10月14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兰翔、吴小琛、吕泉鑫、吴益军、郑敏、纪云涛、林威，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

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亿同科技本次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福建亿同世纪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内容与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福建亿同世纪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公司申报文件和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上述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三）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二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四）我公司作为主办券商未参与公司设立。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规定，内核小组就项目组尽职调查报告中公司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公司设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股权清晰，出资真实，改制过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五）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亿同科技风险评估表及风险事项，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亿同科技为低风险等级。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亿同科技挂牌。

四、推荐意见及理由

公司专注于医疗健康行业管理信息化系统的研发与销售，面向医院、医疗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社会大众提供专业的医疗健康信息化产品及服务。公司是“双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3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0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书、1 项发明专利，其中公司自主研发的“亿同医院综合管理信息平台”于 2010 年获得“福州市科技进步奖”，于 2012 年获得福建省小微企业优秀软件人才承担的创业创新项目奖，于 2014 年第四届海峡两岸信息服务创新大赛一等奖。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可分类为“I6510 软件开发”。

公司致力于医疗信息化软件的开发与技术服务，将医疗卫生机构和各大医院作为主要客户，并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细分领域的先发合作，使公司在福建省内各大医院科室信息化建设中树立了优势。目前，公司已将业务拓展至苏州地区。亿同医院综合管理信息平台解决方案竞争优势明显，产品在福建省内具有较高的区域覆盖率。公司以与省级各大医院的合作作为典型案例，树立了良好的品牌效应，便于系统在更多医院及科室推广。

公司有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业务流程和商业模式清晰，促进了公司的高效运转和稳健成长。公司发展目标和规划明确，并针对发展目标制定了详细的短期规划和措施，使公司业务方向清晰，能直接快速的达到预设目标，促进公司发展。随着医疗信息化行业的整体发展，有利于公司销售区域的拓展和销售业绩的提高。

根据项目小组对亿同科技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亿同科技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所规定的条件，且认为亿同科技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具备较好的市场前景。公司如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其规范公司治理、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具有较强的促进作用，并可以通过资本市场完成公司的业务拓展及并购。

基于上述理由，我公司特推荐亿同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关于公司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亿同科技股份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自然人，另 2 名为福州康成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州亿同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现有股东福州康成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福州亿同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股东持股平台，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六、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3,793,866.11 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7.16%，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2.97%，其中，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所占比例为 85.70%。虽然本公司应收账款大部分为 1 年以内，且客户主要是资信状况良好、现金流稳定的医疗机构，但若催收不及时，将可能使公司面临应收账款不能及时收回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风险

医疗健康信息化行业正处于飞速发展的阶段，行业内机遇与挑战并存。目前，从事医疗健康信息化产品研发的企业众多，国内医疗卫生软件厂商有 500-600 家，但绝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尚处于区域分散竞争阶段，目前，市场基本形成以各大城市为中心的区域性优势；具有先发优势的医疗健康信息化企业具有较强的客户黏性，已涉足的领域其他企业较难进入。近年来，随着新医改政策的实施，医疗健康信息化吸引国内大量企业参与竞争，尤其是具有 IT 行业综合品牌优势的大型软件企业纷纷开拓医疗信息化市场，市场竞争更为激烈。公司专注于医疗机构和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管理信息化细分领域，为福建省卫生计生委、福州市卫生计生委、莆田市卫生计生委等卫生主管部门，为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等综合性三甲医院提供自主研发软件产品与持续服务，其中福建省公立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不含部队医院）17 家中有 12 家为公司用户，核心重要用户具有良好的示范效应，为公司在福建省内建立了良好的口碑，但仍然不排除其他中小企业的进入及大厂商深入渗透该领域的风险。

(三) 公司规模较小的风险

公司的利润主要来源于软件、技术服务业务及少量硬件，最近3年，公司收入分别为2,491,108.20元、6,001,277.74元、4,915,686.50元，净利润分别为

768,532.83元、261,036.08元、114,689.72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826,839.46元、-1,727,496.90元、-5,431,707.22元。虽然公司收入规模呈现增长趋势，但是总体规模仍然偏小，存在抵御错综复杂市场风险能力较小的风险。

（四）毛利率逐年下降的风险

2015年1-6月、2014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77.74%、79.98%和80.76%。其中，医疗卫生信息化软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75.18%、80.52%和88.49%。由于受到产品结构、人力资源成本、市场竞争状况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毛利率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

（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属软件开发行业，公司主要产品为医疗信息系统软件，根据财税[2011]100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报告期内，公司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政策，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分别取得即征即退增值税收入483,634.18元、414,041.77元、269,302.55元，分别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为61.15%、173.16%和235.92%。如未来即征即退增值税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六）所得税政策变动影响公司盈利的风险

公司于2010年7月7日取得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于2013年9月5日通过了复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2016年9月。如果未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未来公司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公司将无法继续享受该项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对本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4名股东，其中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章恒现持有公司发起人股份6,179,040.00股，占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61.30%，且其同时担任福州康成上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鉴于公司存在的股份集中状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将通过其于公司的绝对控股地位对公司施加较大的影响。若实际控制人陈章恒利用其在公司的股权优势及控制权优势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

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治理机制不够健全，由于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三会”的运行也存在一定的不足。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仍需磨合，故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福建亿同世纪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的推荐报告》的签章页）

